

建设工程规划方案及规划许可批前公示

公示说明

公示类型：批前公示

公示时间：10日

公示期限：2025年8月15日 至2025年8月24日

公式方式：(1)兴宁市自然资源局门户网站

(http://www.xingning.gov.cn/zfjg/xnszrzyj/index.html)

(2)建设项目现场公示

审批机关：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单位：兴宁市大黄蜂烟花爆竹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领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兴宁市大黄蜂烟花爆竹有限公司

大黄蜂烟花爆竹仓库项目规划设计方案

建设地点：兴宁市坭陂镇大新村

公示内容：(1) 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批前公示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前公示

主要设计内容：

1、本次规划建筑有4栋烟花爆竹成品仓库、1栋水泵房、1个值班室和1座露天消防水池.建成后容积率为0.12，建筑密度为11.79%和绿地率为42.11%。

2、项目南侧设置了1个出入口（兼消防出入口），地面设置了普通机动车车位、充电机动车车位和卸货停车位，满足使用需求。消防出入口，满足《烟花爆竹批发仓库建设标准[附条文说明]》和《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

具体详见规划调整批前公示图，该图仅为示意图，准确数据以最后审批为准。

凡与以上事项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关系人（单位）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的规定，在公示之日起10日内以真实身份向我局提出书面意见并附有联系方式。逾期末提出的，视为放弃申诉权利。本方案涉及的利害关系人，依法享有听证权，如要求听证的，应于本方案公示期限内向兴宁市自然资源局提出申请参加听证，逾期末提出申请，视为放弃。

电话反馈意见：0753-3238679 (国土空间规划股)；0753-3238293 (村镇规划股)；电子邮箱反馈意见：xnzrzyjkjghg@meizhou.gov.cn。

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2025年 8月 15日

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总图编号	建、构筑物名称	层数	危险等级	占地面积 (m²)	建筑面积 (m²)	耐火等级	计算药量 (kg)	备注
1	101	101成品库	1	1.3	771.21	771.21	二级	15000kg	新建
2	102	102成品库	1	1.3	303.51	303.51	二级	6000kg	新建
3	103	103成品库	1	1.3	292.41	292.41	二级	6000kg	新建
4	104	104成品库	1	1.3	246.61	246.61	二级	5000kg	新建
5	201	水泵房	1		61.61	61.61	二级		新建
6	202	消防水池(构筑物)						深2.5m, 存水量300m³	新建
7	301	值班室	1		29.64	29.64	二级		新建

1.3级仓库存放1.3G、1.4G、1.4S的烟花爆竹成品。

内部距离表

项 目	规范距离 (m)	实际距离 (m)	备注
101成品库至103成品库	35	37.34	满足规范要求
102成品库至103成品库	30	30.02	满足规范要求
104成品库至103成品库	30	30.68	满足规范要求
101成品库至102成品库	35	46.86	满足规范要求
101成品库至104成品库	35	40.21	满足规范要求
102成品库至104成品库	30	96.88	满足规范要求
101成品库至301值班辅房	50	85.46	满足规范要求
103成品库至301值班辅房	40	40.02	满足规范要求
101成品库至水泵房	15	36.21	满足规范要求
102成品库至水泵房	15	99.20	满足规范要求
103成品库至水泵房	15	42.00	满足规范要求
104成品库至水泵房	15	17.97	满足规范要求

各仓库距离围墙端均大于5M。

建筑明细表								
栋号	基底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计容建筑面积 (平方米)	层数	层高	各层计容建筑面积倍数	建筑高度 (米)	备注
101 成品库	771.21	771.21	771.21	1	1层 6.25米	1层1倍	7.11	火灾危险等级为甲类
102 成品库	303.51	303.51	303.51	1	1层 6.25米	1层1倍	7.10	火灾危险等级为甲类
103 成品库	292.41	292.41	292.41	1	1层 6.25米	1层1倍	6.66	火灾危险等级为甲类
104 成品库	246.61	246.61	246.61	1	1层 6.25米	1层1倍	6.71	火灾危险等级为甲类
201 水泵房	61.61	61.61	61.61	1	1层 3.4米	1层1倍	4.00	
202消防水池 (构筑物)	0.00	0.00	0.00	/	深2.5米	/		
301 值班室	29.64	29.64	29.64	1	1层 3.4米	1层1倍	4.00	
合计	1704.99	1704.99	1704.99					

综合经济技术指标表			
项目	数值	计量单位	备注
规划用地面积	14467.45	m²	
总建筑面积	1704.99	m²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1704.99	m²	
其中	101成品库	771.21	m²
	102成品库	303.51	m²
	103成品库	292.41	m²
	104成品库	246.61	m²
	201水泵房	61.61	m²
	301值班室	29.64	m²
不计容建筑面积		0.00	m²
建筑基底总面积		1704.99	m²
其中	101成品库	771.21	m²
	102成品库	303.51	m²
	103成品库	292.41	m²
	104成品库	246.61	m²
	201水泵房	61.61	m²
	301值班室	29.64	m²
消防水池 (构筑物) 用地面积		167.00	m²
容积率		0.12	-
建筑密度		11.79%	-
绿地面积		6092.88	m²
绿地率		42.11%	-
机动车位数		8	辆
			≥0.2个车位/100 m² 建筑面积, ≥1个装卸车位/每幢仓库。
其中	机动车停车位	4	辆
	装卸式停车位	4	辆
			其中包括充电桩式停车位1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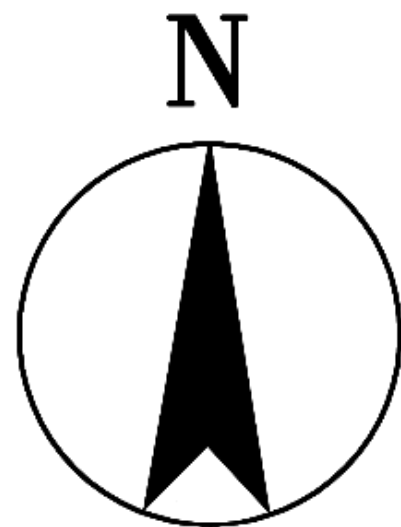


图 例

- 说明：
- 图中所标注尺寸均以米为单位，标注尺寸均为外墙尺寸。
 - 本图依据《城市工程测量规范》(GB 50308-2017)和《城市工程测量规范》(GB 50308-2017)编制。
 - 本规划建筑总高度均不超过该区域航空限高(最高限高【包括楼梯、楼梯、阳台、露台、天台等建(构)筑物】)。
 - 建筑配建要求按照《梅州市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方案》(梅府办〔2019〕18号)和《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快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通知》(梅建建〔2019〕22号)要求实施。
 - 用地产业类型为三类物流仓储用地。
 - 本图采用2000大地坐标系。
 - 消防车道和建筑之间应设置消防车道，架空高压电力线、架空管道等影响灭火救援工作。
 - 消防车道应设置消防车道，消防车道应设置消防车道，消防车道应设置消防车道。
 - 消防车道应设置消防车道，消防车道应设置消防车道，消防车道应设置消防车道。
 - 消防车道应设置消防车道，消防车道应设置消防车道，消防车道应设置消防车道。
 - 成品库房属于二类危险品建筑，利用屋面彩钢板及坡内带做内防坠落。
 - 禁止在建筑屋顶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机动车辆进入生产区和仓库区。
 - 本图采用1985国家高程。
 - 本图说明部分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图 例
- 规划建筑
 - 新建场区道路
 - 道路转弯半径
 - 绿地
 - 装卸车位
 - 场地标高
 - 室外地坪至槽口的高度
 - 室外地坪至屋顶的高度
 - 建筑最高点 (含屋顶间、避雷针、通信基站、施工吊塔等) 的国家高程基准注 (h1)
 - 室外地坪至女儿墙顶的高度
 - 室外地面至屋檐和屋脊的平均高度
 - 机动车停车位
 - 起坡点
 - 建筑标高
 - 消防疏散出入口
 - 规划用地红线
 - 挡土墙设置围墙
 - 消防水池边线
 - 雨棚
 - 台阶
 - 原挡土墙设置围墙
 - 厂区出入口
 - 消防车道出入口
 - 拆除现状建筑

区位图

